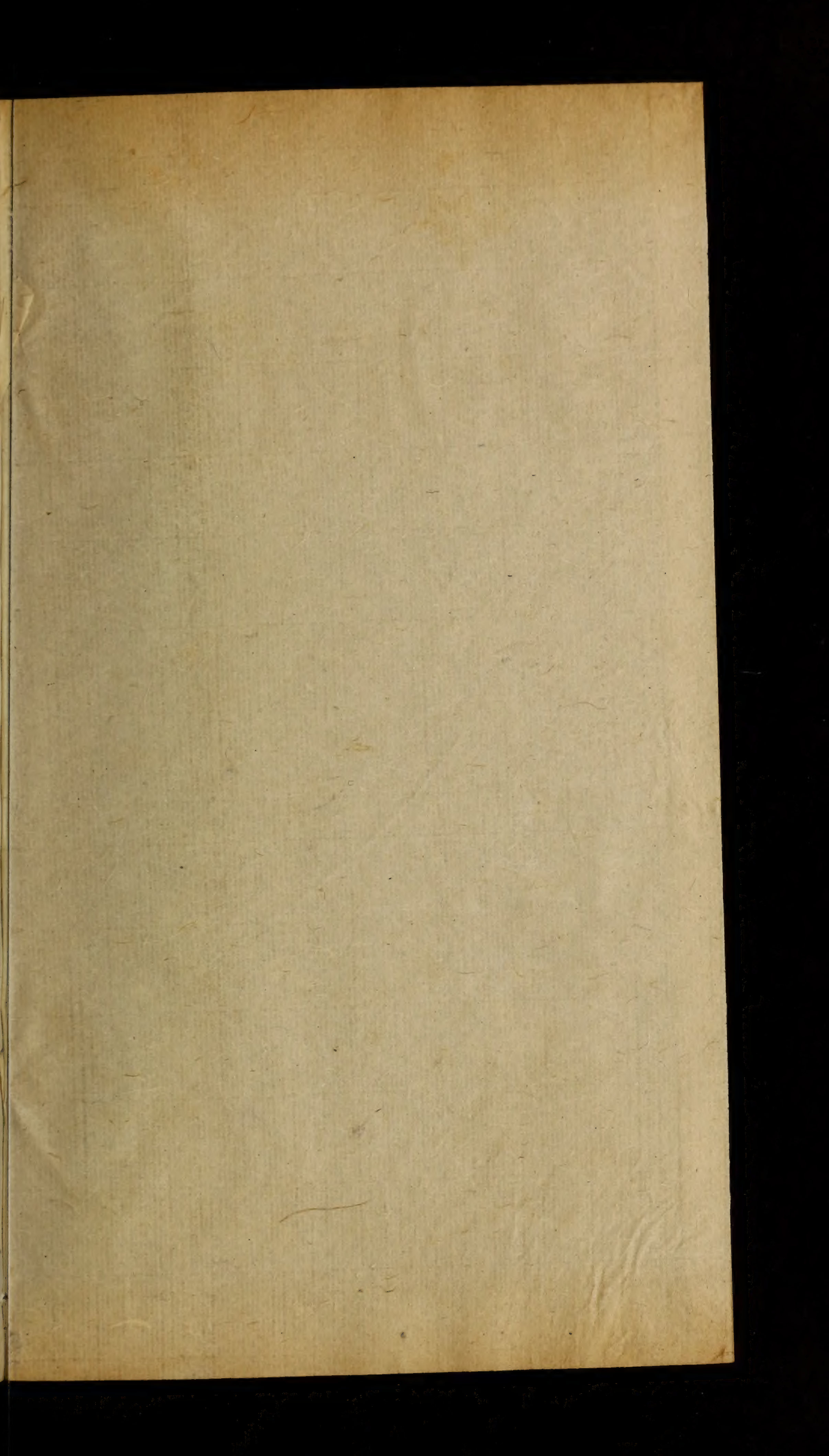

LIBRARY
JAN 1 ? 1974
UNIVERSITY OF TORONTO



大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三九

周之炯靜專

通鑑綱目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梁紀附西魏北齊北周

太宗簡文帝名綱，武帝第三子，在位二年，爲侯景所弑，壽四十九歲。

綱 庚午。梁太宗簡文帝綱大寶元年，魏大統十六年，東魏武定八年，齊顯祖文宣帝高洋天保元年。是歲東魏亡，齊代。

春正月，東魏高洋自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封齊王。

綱 梁以陳霸先爲交州刺史

陳霸先進軍南康

綱目書湘東無父無君之惡

東魏亡北齊

目 霸先發始興。見上卷三五至大庾嶺。見上同蔡路養見上卷末拒之。其黨蕭摩訶。年十三。單騎出戰。無敢當者。霸先擊之。路養敗走。進軍南康。見上同湘東王繹承制授霸先交州見上卷二九刺史。

綱 夏四月。梁湘東王繹移檄吸討侯景。

書法 繹之討景是矣。自臺城之陷。至是凡幾日。又自梁祖之殂。至是凡幾日。繹不能枕戈泣血。致命效死。今乃始移檄遠近。果何及哉。綱目書此。非予之也。正所以著其無父無君之惡爾。

目 繹以天子制於賊臣。不肯從大寶之號。猶稱太清四年。下令大舉討侯景。移檄見九卷八遠近。

綱 五月。齊王洋稱皇帝。是為北齊顯祖文宣帝廢東魏主為中山王。

目 東魏徐

婁太妃太
義實高洋

之才宋景業善圖讖因高德政勸齊王洋受魏禪洋以告婁太妃太妃曰汝父（歡）如龍汝兄（澄）如虎猶以天位不可妄據終身北面汝獨何人欲行舜禹之事乎洋以告之才之才曰正爲不及父兄故宜早升尊位耳洋鑄像卜之而成（元魏故事凡欲立皇后皇子必先以金鑄其像而占之以鑄成者爲吉不成則不得立也）乃發晉陽（見上卷三四）洋至鄴（見同上）使侍中張亮等見東魏主遣以禪位魏主斂容曰推挹（讓也）已久謹當遜避乃下御坐步就東廊詠范曄（宋文帝時人作後漢書）後漢獻帝贊（贊云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遂遷於北

宇宙大將軍

魏初作府兵

城在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遣彭城王韶等奉璽綬禪位於齊。齊王洋即皇帝位於南郊。封東魏主為中山王。今直隸真定府定州。追尊獻武王歡文襄王澄皆為皇帝。【綱】齊立子殷為太子。【綱】魏立蕭詧為梁王。【目】魏人欲令岳陽王詧見上卷二一二文三五發哀嗣位。詧辭。乃遣使冊命詧為梁王。建臺置百官。【綱】秋九月。侯景自稱漢王。【目】景又自加宇宙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日宙。大將軍都督六合亦天地四方也。諸軍事。梁主驚曰。將軍乃有宇宙之號乎。【綱】冬十月。魏初作府兵。【書法】初者何。志始也。三代而下。寓兵於農。庶幾古制者。府兵而已。故謹書之。【目】魏宇

文泰始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調去聲。唐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一切砌蠲之，以農隙講閱戰陳陣，馬畜休去聲糧備，六家供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

陳霸先討誅李遷仕

西魏廢帝拓跋欽

綱 辛未。梁大寶二年，魏大統十七年，齊天保二年。春，二月，梁陳霸先討李遷仕，殺之。

目 李遷仕梁高州刺史。去年反，擊南康。見上。陳霸先遣杜僧明等擒斬之。湘東王繹使霸先進兵取江州。今江西九江府。以爲江州刺史。

綱 三月，魏主寶炬殂，太子欽立。

綱 秋，八月，侯景廢梁主綱，殺太子大器，而立豫章王

棟。歡之子。歡見上卷十。綱冬。十月。侯景弑梁主綱。侯景廢梁主棟。自稱漢帝。十二月。齊主洋弑中山王。

世祖孝元帝 名繹。武帝第七子。眇一目。初封湘東王。及簡文被弑。乃卽位於江陵。在位三年。西魏兵入遂被殺。壽四十七歲。

綱 壬申。梁世祖孝元帝繹承聖元年。魏主欽元年。齊天保三年。春二月。梁湘東王繹遣王僧辯陳霸先討侯景。三月。梁王僧辯陳霸先擊敗侯景。景亡走吳。今江南蘇州府。○王僧辯帥百官上表勸進於湘東王。且迎都建業。不許。獲王偉送建康。僧辯啓陳霸先鎮京口。註 建業。卽建康。梁都。今江南江寧府。京口。今江南鎮江府。綱 梁湘東王繹殺豫章王棟。綱 夏四月。侯

偉作檄文落佳

景伏誅。【目】羊侃（見上卷三十）之子鵾爲景都督。殺之。送尸建康。傳（轉去聲）首江陵。（見上卷三五）截其手送於齊。暴景屍於市。士民爭取食之。并骨皆盡。溧（栗）陽（今江寧府溧陽縣）公主。（簡文帝女）亦預食焉。景五子在北齊皆殺之。

【綱】盜竊梁傳國璽歸之于齊。梁以王僧辯爲司徒。陳霸先爲征虜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綱】王偉等伏誅。

【目】湘東王誅王偉（見上卷二九·文三二）等於市。初偉於獄中上詩。王愛其才。欲宥之。有言於王者曰。偉作檄（吸）文甚佳。王求得之。見其有湘東一目之語。（湘東王眇一目。王偉所作檄文）

有項羽重瞳。尚有烏江之敗。湘東一目。寧爲四海所歸之句。乃怒誅之。致堂胡氏曰。侯景叛亂。爲之謀畫贊決者皆王偉也。春秋治亂臣賊子。尤嚴於其黨者。使人知亂賊之不可與。則不能自立。而亂少弭矣。若王偉者。幸生獲之。數其惡逆。戮諸市朝。猶未足以雪人神之憤。洗滅亡之恥。乃以吟詠篇章。欲脫其死。及其誅也。又以一言靳已之故。是蕭繹喜怒生殺。皆爲已私。而不念君父也。豈不悖哉。【音註】靳音僅。○戲而相愧曰靳。

齊辛術爲吏部尚書

【綱】齊以辛術爲吏部尚書。

【目】自魏東魏遷鄴見上卷十四。以來。大選之職。知名者數人。互有得失。高澄少年高朗。所蔽者疏。袁叔德沉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辯給。取士失於浮華。惟術性尚貞明。取士必以才器。循

名賣實新舊參舉管庫管鎖也庫物所藏左傳晉文子舉管庫之士蓋以其賢不以其位之卑必擢門閥門家世也閥積功也不遺考之前後最爲折衷

綱 冬十一月梁主繹立即位於江陵

綱 甲戌梁承聖三年魏恭帝元年齊天保五年春正月魏作九命九秩之典。註 後世以九敘品始此。目 宇文泰始作九命之典禮大宗伯有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賜牧九命作伯以敘內外官爵改流外品爲九秩

綱 魏宇文泰廢其主欽而立齊王廓復姓拓跋氏見三七卷三十

綱 三月齊主殺其尚書左丞盧斐李庶目 齊中書令魏收撰

魏書頗用愛憎爲褒貶。每謂人曰。何物小子敢與魏收作色。舉之則使升天。按之則使入地。旣成。中書舍人盧潛。左丞盧斐。李庶。皆言其誣罔不直。收啓齊主云。臣旣結怨彊宗。將爲刺客所殺。齊主怒。於是斐庶皆坐謗史。鞭二百。配甲坊。軍器監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總署二一曰弩署二日甲坊潛亦坐繫獄。斐庶死獄中。然時人終不服。謂之穢史。

綱 夏四月。梁以陳霸先爲司空。魏宇文泰弒其故主欽。

綱 秋八月。梁主講老子于龍光殿。

發明 其父講佛書于同泰寺。未幾而有侯景之亂。其子復講老子于龍光殿。未幾亦有江陵之禍。書之於冊。後之溺佛老

者亦以觀矣。

【綱】冬十月，魏遣柱國于謹帥師伐梁。十一月，入江陵。十二月，執梁主繹殺之。【發明】於是魏兵已至南郢，而講老子猶不輟，玩敵甚矣。綱目書十月帥師，十一月入江陵，十二月執梁主繹殺之，亦辭也。自昔亡國之易，未有若此者，蕭繹之受報宜矣。【音】南郢，今河南【註】開封府許州。【目】魏遣柱國于謹，中山今直隸眞定府定州。公宇文護、大將軍楊忠將兵五萬伐梁。武寧今荊州府宜都縣。太守宗均告魏兵且至，領軍胡僧祐、黃羅漢曰：二國無隙，必應不爾。乃復使王琛使魏。于謹至樊，城名，在湖廣襄陽府城北漢江上。鄧，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梁王詧見上。帥衆會之。梁主乃停講，停講老子。戒嚴，整兵也。琛至石梵，質實云未詳處。

梁百官戎服聽講老子

梁主口占為詩

所。馳報羅漢曰。境上帖然。前言皆見戲耳。梁主乃復講。百官戎服以聽。徵王僧辯（去年遣還建康為大都督）。命陳霸先（去年遣還京口）徙鎮揚州（治江寧府即建康也）。十一月。魏軍濟漢。（漢水在湖廣漢陽府城北）梁主出城（荊州府江陵縣城也）行柵（拆插木為之）周六十里。魏軍至柵下。于謹令築長圍。中外遂絕。梁主巡城。猶口占（占去聲。占隱度也。隱度其辭。口以授人。曰口占）為詩。群臣亦有和者。梁主又裂帛為書趣（促）王僧辯曰。吾忍死待公。可以至矣。魏悉眾攻柵。反者開西門納魏師。梁主退保金城（質實云。未詳處所）。日暝（明）聞城陷。梁主乃焚古今

文武之道今夜盡

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命御史中丞王孝祀作降文。梁主遂白馬素衣出門。魏使鐵騎擁之入營。囚於烏幔之下。或問梁主何意焚書。梁主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故焚之。十二月。魏人殺梁主。及愍懷太子元良等。

【綱】魏取襄陽見上卷三二。徙梁王詧。使稱帝于江陵。屯兵守之。

【目】魏立詧為皇帝是為後梁宣帝。取其雍州見同上之地。而資以荊州。治江陵。延遠也袤茂長也。三百里。又置防房主。將兵居西城。名曰助防。實以制詧也。

【綱】梁王僧辯陳霸先奉晉安

今福建福州府。王方智承制

敬帝名方智。元帝第九子。在位二年。陳霸先廢而弒之。壽十六歲。

綱 乙亥 梁敬帝方智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天保六年。○後梁中宗宣帝蕭詧天定元年。○凡四國。春正月。梁王詧始稱帝。書法 庚午魏嘗欲立詧爲梁帝矣。詧不肯。帝立爲梁王。蕭繹既亡。復使稱帝。於是始稱。故書始。目 梁王詧察。○梁武帝孫。昭明太子第三子。即位。改元於江陵。今湖廣荊州府江陵縣。是爲後梁。賞罰制度並同王者。惟上疏於魏。則稱臣。奉其正朔。綱 齊遣梁貞陽侯淵明梁武帝兄子。見上卷二九。還梁稱帝。以兵納之。綱 二月。梁王方智立。目 晉安王自潯陽今江西九江府入建康。梁都今江

魏克梁俘數千口

（江南江寧府）卽梁王位。時年十三。以王僧辯為中書監。錄尚書驃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加陳霸先征西大將軍。

[綱]三月。魏克梁俘（孚）數千口

[目]魏宇文泰得庾季才（梁散騎郎。曉天文。去年魏來伐梁之前。言於梁主曰。臣恐建子之月有大兵入江陵）厚遇之。令參掌太史。季才散私財購（求也）親舊之為奴婢者。（去年十二月。魏殺梁主繹。盡俘王公以下。及選百姓男女數萬口為奴婢。分賞三軍）泰問其故。對曰。僕聞克國禮賢古之道也。今郢都（卽江陵）覆沒。其君信有罪矣。搢紳何咎。皆為皂隸。鄙人羈（寄也）旅（客也）。不敢獻言。誠竊哀之。故私購之耳。泰乃悟曰。吾之過也。

齊築長城

齊以道士爲沙門

徵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因也）數千口。綱夏五月。梁王僧辯奉淵明歸建康。以梁王方智爲太子。綱六月。齊築長城。目齊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今直隸順天府）夏口。西至恆州（今山西大同府）九百餘里。綱秋八月。齊以道士爲沙門。目齊主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學者論難（去聲）於前。遂敕道士皆剃髮爲沙門。（僧名）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綱九月。梁陳霸先殺王僧辯。廢淵明。冬。十月。復立方智。稱藩于齊。目初。王僧辯與陳霸先共滅侯景。情好（去聲）甚篤。僧辯爲

石頭城。在江寧府治西。霸先在京口。今江南鎮江府。及僧辯納淵明。霸先遣使爭之。評不從。霸先歎曰。武帝子孫甚多。唯孝元能復讎雪恥。誅侯景。其子何罪。而忽廢之。吾與王公並處託孤之地。而王公一旦改圖。外依戎狄。指齊。援立非次。其志欲何爲乎。乃舉兵襲僧辯殺之。淵明遂位就邸。見三六卷二二。十月。方智卽皇帝位。告齊以僧辯陰圖篡逆。仍請稱藩於齊。封淵明爲建安公。綱梁陳霸先自爲尚書令。都督中外諸軍事。

綱丙子。梁太平元年。魏恭帝三年。齊天保七年。春正月。魏初建六官以

李集諫齊主

宇文泰爲大冢宰。泰依周禮定六官。謂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

綱 夏五月。梁建安公淵明卒。

綱 六月。齊大治宮室。

目 齊發丁匠三十餘萬。脩廣三臺宮殿。齊主初立。留心政術。務存簡靖。文能以法馭下。內外肅然。每臨行陳。親當矢石。所向有功。數年之後。漸以功業自矜。遂嗜酒淫泆。肆行狂暴。一日與御丞李集面諫。比之桀紂。齊主令縛置流中。久之引出。謂曰。吾何如桀紂。集曰。彌不及矣。又令沉去聲之。引出更問。如此數四。集對如初。齊主大笑曰。天下有如此癡人。方知龍逢。比干。

未是俊物。縱釋之。頃之。八見上。似有所諱。遂斷之。綱 秋。

八月。齊主如晉陽。二見上 綱 九月。梁陳霸先自為丞相。錄尚書事。綱 冬。十月。魏太師大冢宰安定公宇文泰卒。世子覺嗣。目 時泰北渡河。還至牽屯山而病。驛召中山公護（泰兄子。見上六）至涇（涇州。今陝西平涼府涇州）。訓曰。吾諸子皆幼。外寇方強。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努力以成吾志。遂卒。世子覺嗣位。為太師柱國大冢宰安定（郡。今陝西平涼府）公。出鎮同州（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時年十五。綱 十二月。魏太師覺自為周公。

右梁四主合五十四年

右魏十三主合一百四十九年而分爲東西魏

東魏一主凡十七年 西魏三主合二十二年

陳紀附北齊周

高祖武帝 姓陳，名霸先，吳興人，仕梁爲陳公，進爵爲王，遂篡梁，在位三年，壽五十九歲。○陳祖自少倜儻，不事生業，明孤虛遁甲之術，嘗遊義興館於許氏，夢天開數丈，有朱衣四人，出捧日至，納之帝口，吞之，覺而腹內猶熱也，及討侯景，景望之，密謂左右曰，此軍上有紫氣，未易破，景

綱 丁丑 梁太平二年，魏恭帝四年，齊天保八年，陳高祖武帝陳霸先永定元年，周孝愍帝宇文覺元年，九月以後，世宗明帝毓元年。○是歲梁魏皆亡，陳周代，并齊三大國，後梁一小國，凡四國 春，正

北周

四柱錢

陳主尋梁武覆轍

月。周公覺稱天王。是為北周孝愍帝。廢魏主為宋公。宇文護自為大司馬。

綱 二月。周宇文護自為大冢宰。周冢宰護弑宋公。

綱 夏四月。梁鑄四柱錢。一當二十。禁細錢。

綱 秋九月。梁丞相霸先自為相國。封陳公。加九錫。見十八卷二九。

綱 周冢宰護弑其君覺及其杜國李遠。而立寧都公毓。育。是為世宗明帝。覺之庶兄。

綱 冬十月。梁陳公霸先進爵為王。遂稱皇帝。廢梁主為江陰王。

綱 戊寅。陳永定二年。齊天保九年。周明帝。夏四月。陳主霸先弑江陰王。

五月。陳主捨身于大莊嚴寺。

發明 梁主三捨其身不免亡國

元韶自取死
逍遙公

此陳主之所親見。而又尋其覆轍。愚謬者此。抑又不足道矣。書之於冊。亦可愧哉。

【綱】己卯。陳永定三年。周武成元年。齊天寶十年。春正月。周主始親政。夏五月。齊主殺魏宗室二十五家。【目】齊太史令奏今年當除舊布新。齊主問於彭城公元韶曰。漢光武何故中興。對曰。爲誅諸劉不盡。於是齊主誅始平公世哲等二十五家。囚韶等十九家。韶幽於地牢。絕食而死。【綱】六月。霖雨。【綱】周王賜處士韋敻號逍遙公。徵魏將軍寇儁入見。現【書法】孟嘗君書齊號而已此書周王何予周王也處士賜號韋敻一人而已矣。【目】敻迥孝寬見上卷二二又二三之兄也。志尚夷簡。魏周

蓋魚仰覩與歎　冦儁訪主還絹

之際十徵不屈太祖泰宇文重之未奪其志周王禮敬尤厚號曰逍遙公晉公護延之至第訪以政事夐仰覩歎曰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一見一卷三護不悅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寇儁少有學行家人嘗賣物多得絹五匹儁知之曰得財失行吾所不取訪主還之自大統魏文帝年號中稱老疾不朝謁王欲見之儁不得已入見王引與同席問以舊事以御輿送之綱陳主霸先殂兄子臨川王蒨倩立目陳主臨戎制勝英謀獨運而爲政務崇寬簡非軍旅

玉碎瓦全

急務不輕調發。性儉素。常膳不過數品。後宮無金翠之飾。及殂。子昌、頊。旭皆以江陵之陷。六見上沒於長安。西魏都羣臣奉臨川今江西撫州府王蒨嗣位。

[綱]齊主滅元氏之族。

[目]齊主盡誅諸元。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定襄今山西太原府定襄縣令元景安欲請改姓高氏。其從兄景皓曰。安有棄其本宗而從人之姓者乎。丈夫寧可玉碎。何能瓦全。景安以其言白齊主。齊主誅景皓。賜景安姓高氏。

遂昌尹氏曰。前書殺魏宗室。此書滅元氏族。高洋之惡亦慘矣。然又有自覆其族如元韶元景

安者是豈可以人理論耶他時高洋亦不免殄滅於他人之手殺戮相尋無有紀極可哀也哉

[綱]秋八月周王始稱皇帝[綱]冬十月齊主洋殂太子殷立是爲廢帝[目]齊主嗜酒成疾謂李后曰人生必有死何足惜但憐正道殷字尚幼人將奪之耳又謂常山王演齊主弟曰奪則任汝慎勿殺也召尚書令楊愔等受遺詔輔政十月殂於晉陽十見上太子殷即位

世祖文帝名蒨高祖之姪高祖殂子昌頊皆在北周羣臣迎蒨即位在位七年壽四十五歲

[綱]庚辰陳世祖文帝蒨天嘉元年周武成二年齊主殷乾明元年肅宗孝昭帝演皇建元年春二月齊太傅常山王演殺尚書令楊愔等自爲丞相

陳制春夏不斷死刑

都督中外諸軍事。齊主還鄴，常山王演、長廣王湛俱從。楊愔、侍中宋欽道等奏李太后，謀出二王。二王襲執愔等殺之。【音註】鄴，北齊都。見上二。【綱】三月，齊丞相常山王演如晉陽。齊主詔軍國之政皆申晉陽，稟大丞相規算。【綱】夏四月，周冢宰護進毒弒其君毓，毓弟魯公邕雍立。是為高祖武帝。【綱】秋八月，齊常山王演廢其主殷為濟南王而自立。即位於晉陽，是為肅宗孝昭帝。【綱】冬十二月，陳制春夏不斷死刑。【綱】齊以王晞為侍郎，不受。【綱】齊主欲以司馬王晞為侍郎，苦辭不受。或勸之，晞曰：我少年以來，閱要人多矣，得志少時，鮮不顛覆。且吾性實疏緩，不堪時務，人主恩私，何

思之爛熟

由可保萬一披猖昌。裂貌。縱衆狙無地，非不好作要官，但思之爛熟耳。

【綱】辛巳，陳天嘉二年，周高祖武帝邕保定元年，齊世祖武成帝湛太寧元年。春正月，周太師護自加都督中外諸軍事。【綱】秋七月，周更鑄錢。【目】文曰布泉，皆錢之別名。周禮錢行之曰布，藏之曰泉。一當五，與五銖見上卷六。並行。【綱】九月，齊主演弒濟南王。【目】初齊主許以長廣王湛爲太弟，以共誅楊愔等故也。既而立太子百年，湛心不平。齊主在晉陽，見上。湛守鄴，見上。散騎常侍高元海典機密。齊主以斛律復姓。羨爲領軍，分湛權。湛不聽。羨覘

事。是時濟南閔悼王在鄴。望氣者言鄴中有天子氣。平秦王歸彥恐王復立。勸齊主除之。齊主使歸彥至鄴徵濟南王。湛內不自安。問計於高元海。元海曰。有三策。請殿下從數騎入晉陽見太后主上。請去兵權不干朝政。此上策也。不然表請青齊刺史。沉靖自居此中策也。更問下策。曰。發言即恐族誅。固逼之。元海曰。濟南世嫡。主上奪之。今集文武示以徵濟南之敕執斛律豐樂。讀斬高歸彥。尊立濟南。號令天下。以順討逆。此萬世一時也。湛大悅。然未能用。林慮閭。令河南彰

德府林縣令潘子密曉占候。潛謂湛曰。殿下當爲天下主。湛乃送濟南王於晉陽。齊主殺之。

【綱】冬。十一月。齊主演殂。弟長廣王湛立。是爲世祖武成帝。廢太子百年爲樂陵王。

【目】齊主演出畋。馬驚墜地絕脅。婁太后視疾。問濟南所在者三。齊主不對。太后怒曰。殺之邪。不用吾言。初太后戒演曰。勿令濟南有他也。死其宜矣。遂去不顧。齊主乃徵湛立之。又與書曰。百年無罪。可以樂處置之。勿效前人。遂殂。湛馳赴晉陽即位。立百年爲樂陵王。

【綱】壬午。陳天嘉三年。齊河清元年。周保定二年。後梁世宗巋天保元年。春。閏二月。

陳寶應臥聽讀漢書

陳遣兵討其江州刺史周迪于臨川。今江西撫州府 目 初陳主徵迪出鎮湓盆城。今江西九江 不至豫章今江西南昌府太守周敷獨先入朝。進號安西將軍。還豫章迪不平。陰與縉州今浙江金華府刺史留異相結遣兵襲敷敷與戰。破之閩州今福建福州府刺史陳寶應亦陰與異合虞寄流寓閩中常從容諷以逆順寶應輒引他語以亂之寶應嘗使人讀漢書。臥而聽之至蒯通說韓信曰相君之背貴不可言。見九卷二八 蹶貴然喜躍之貌 起坐曰可謂智士。寄曰通一說殺三士。走田横烹酈生致信不能以臣節終 何足言智

鵝眼錢

後梁蕭巋

陳宣帝陳頊

豈若班彪王命。見二十卷二十。識所歸乎。寄知寶應不可諫

恐禍及己。乃著灼居士服。山服也。居東山寺。陽稱足疾。

寶應使人燒其屋。寄安臥不動。縱火者自救之。陳主

乃以吳明徹為江州郎九江府刺史。督黃法𣰰渠周敷共

討周迪。【綱】陳改鑄五銖銖錢。【目】梁末喪亂鐵錢見三七卷

二八不行。民間私用鵝眼錢。至是改鑄五銖錢。銖二十四分兩

之一。一當鵝眼之十。【綱】後梁主詧殂。太子巋癸立。是為世宗。

【綱】三月。陳安成王頊自周歸于陳。初高祖子昌。頊皆在長安。廣請之於

周。周不遣。至文帝天嘉元年二月。周遣昌還。文帝使侯安都殺之於江。至是周又歸頊於陳。【音諡】昌頊

周杜杲對陳主

見上十二。昌高祖太子。頊高祖姪。文帝弟。【目】周遣杜杲（稿）送頊南歸。陳以為中書監。陳主謂杲曰。家弟蒙禮遣。實周朝之惠。然魯山不返。（去年陳以魯山郡賂周。）亦恐未能及此。杲對曰。安成長安（周都。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一布衣耳。而陳之介（大也）弟也。其價豈止一城而已哉。本朝敦睦九族。恕己及物。上遵太祖（泰）遺旨。下思繼好（去聲）之義。是以遣之南歸。今乃云以尋常之土。易骨肉之親。非使臣之所敢聞也陳主甚慚曰。前言戲之耳。待杲有加。頊妃柳氏。及子叔寶猶在穰城。（今河南南陽府鄧州）陳主復遣毛喜如周請之。

齊青州言河水淸

周主養老以于謹爲三老

周人皆歸之。[綱]夏。四月。齊青州（治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言河水

淸。齊主遣使[音]漢桓之策書河水淸矣。此其日言何

祭之。改元。[註]謂此蓋疑之之云。而以以示[註]

矣。是故。光武郡國甘露降則書言。桓帝巴郡黃龍[音]

見則書言。齊青州河水淸則書言。皆疑之之辭也[註]

漢桓。見二四卷十二。甘露見二

一卷十八。黃龍見二四卷十八。

[綱]癸未。（陳天嘉四年。周保定三年。齊河淸二年。）夏。四月。周主養老于太

學。[目]周主將視學。以太傅燕國于謹爲三老。（見卷二一。）

遂幸太學。謹入。升席南面憑几而坐。周主北面立而

訪道。謹起立於席後。對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

明王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又曰。去食去兵

齊主高湛殺兄子以應天變

唐高祖李淵父昞

信不可去。願陛下守信勿失。又曰。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爲善者日進。爲惡者日止。又曰。言行者立身之基。願陛下三思而言。九慮而行。勿使有過。天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人莫不知。願陛下愼之。周主再拜受言。謹答拜。禮成而出。

【綱】甲申。陳天嘉五年。周保定四年。齊河淸三年。春。三月。周初令百官執笏。

【綱】夏。六月。白虹貫日。齊主湛殺其兄之子樂陵王百年。虹蠕蝀也。凡日旁氣色白而純者。名爲白虹。貫日。白虹兵象。日爲君。故齊主殺百年以厭之。厭音壓。入聲。當也。

【綱】秋。九月。周封李昞爲唐公。【目】以追錄

彗星見

北齊後主高緯

北周改函谷關為通洛防

佐命元功。封。昞。虎之子也。

[綱]乙酉（陳天嘉六年。周保定五年。齊後主緯天統元年。）夏。四月彗星（見五卷十三）、見。（現）

[綱]齊主湛傳位于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以祖珽（挺）為祕書監。（珽有文無行。與和士開共為姦諂。會彗星見。上書言陛下宜傳位東宮。以上應天道。齊主從之。傳位於緯。於是羣公上尊號為太上皇帝。珽拜祕書監。大被親寵。）

[綱]冬。十月。周殺其中州刺史賀若敦。[目]周以函谷關（在河南河南府新安縣。）城。為通洛防。房以賀若（複姓）敦為中州（治新安縣）刺史鎮之。敦恃才負氣。以湘州長（治湖廣沙府。）之役。全軍而返。謂宜受賞。翻得除名。（陳文帝天嘉元年八月。陳侯瑱攻湘州。周遣軍司馬賀若敦。獨孤盛。）

救之。軍於湘州。二年正月。湘州降陳。敦乃自拔北歸。宇文護以敦失地無功。除名為民。對臺使出怨言。宇文護怒。徵還。逼令自殺。臨死。謂其子弼曰。吾志平江南。今而不果。汝必成吾志。吾以舌死。汝不可不思。因引錐刺弼舌出血以誡之。刺音戚。

刺舌誡子

綱 丙戌 陳天康元年。周天和元年。齊天統二年。 夏四月。陳以孔奐為太子詹事。

目 陳主不豫。以太子伯宗柔弱。謂安成王頊曰。吾欲遵太伯之事。頊拜泣固辭。陳主又謂僕射到仲舉尚書孔奐等曰。今三方鼎峙。峙池上聲。立也。四海事理宜須長君。卿等宜遵此意。孔奐流涕對曰。皇太子聖

孔奐姦諛之尤

刺閨

德曰躋升也安成王足爲周旦周公旦若有廢立之心臣誠不敢奉詔。陳主曰古之遺直復見於卿。乃以奐爲太子詹事。

司馬溫公曰孔奐處腹心之重任決社稷之大計苟以世祖之言爲不誠則當訴辯廷爭以絕覬覦以爲誠邪則當請下詔書宣告中外若謂太子嫡嗣不可動搖欲保輔而安全之則當盡忠竭節以死繼之奈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位而不能死斯乃姦諛之尤者而世祖謂之遺直以託六尺之孤豈不悖哉

綱 陳主蒨殂。太子伯宗立。

目 陳主起自艱難知民疾苦。性明察儉約每夜刺閨宮中職名就閨中刺取外事故名取外事

投籤階石鎗然有聲

縣令多用厮役

分判者前後相續敷傳更（耕）籤（傳遞籤籌也五更傳五籤）於殿中者必投籤於階石之上令（平聲）鎗（鏘）然有聲曰吾雖眠亦令驚覺（教）

【綱】五月陳以安成王頊為司徒錄尚書事徐陵為吏部尚書

【綱】冬十二月齊始用士人為縣令

【目】魏末以來縣令多用厮役因是士流恥為之齊僕射（夜）元文遙以為縣令治民之本遂請革選密擇貴游子弟發敕用之悉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叡（睿）宣旨慰諭而遣之齊之士人為縣令自此始

廢帝（名伯宗文帝太子在位二年安成王頊廢為臨海王尋薨壽十九歲）

隋高祖楊堅　兩姑之間難為婦

綱 丁亥。陳主伯宗光大元年。周天和二年。齊天統三年。春正月。朔。日食。二月。陳安成王頊。殺中書舍人劉師知。文殺僕射到仲舉。自是國政盡歸於頊。

綱 戊子。陳光大二年。周天和三年。齊天統四年。秋七月。周隋公楊忠卒。

目 忠子堅為小宮伯。宇文護欲引以為腹心。忠曰。兩姑之間。難為婦。汝其勿往。堅乃辭之。至是忠卒。堅襲爵。

綱 冬十一月。朔。日食。陳安成王頊。廢其主伯宗。為臨海今浙江台州府王。而殺始興王伯茂。伯宗弟。

綱 齊主湛殂。

目 齊上皇疾作。驛追徐之才。初上皇有疾。僕射徐之才善醫。療之。既愈。

中書監和士開欲得次遷乃出之才為兗州刺史而代之未至疾亟以後事屬祝和士開握其手曰勿負我遂殂。

高宗宣帝名頊文帝弟初封安成王廢臨海王而自立在位十四年壽五十二歲

綱 己丑陳高宗宣帝頊太建元年周天和四年齊天統五年春正月陳主頊立。

綱 秋八月陳廣州今廣東廣州府刺史歐陽紇痕入聲反。

綱 庚寅陳太建二年齊武平元年周天和五年春二月陳人討歐陽紇斬之封陽春太守馮僕母洗先上聲氏為石龍太夫人。

陳馮母洗氏封石龍太夫人。

目 歐陽紇名陽春今廣東肇慶府陽春縣太守馮僕至南海即廣州府誘與同反僕遣使告其母洗夫人夫人曰我忠貞

兩世。洗氏夫馮寶梁時爲高涼太守節文帝大寶元年梁高州刺史李遷仕反洗氏將千餘人寶從之襲擊遷仕大破之故云今不能惜汝而負國也遂發兵拒境帥諸酋長迎章昭達擊紇擒之斬於建康市紇之反也士人流寓者皆惶駭前著作佐郎蕭引獨恬然曰管幼安管寧字見二五卷十四袁曜卿名渙三國魏人劉備舉渙茂才避地江淮後歸曹操亦但安坐耳君子直己以行義何憂懼乎至是陳主徵以爲侍郎馮僕以其母功封信都侯遷石龍郡名治高涼故城在廣東高州府電白縣治東北太守遣使持節見下冊命洗氏爲石龍太夫人賜以繡幰顯。車上張繒曰幰安車車以蒲裹輪行故安鼓

黃龍湯一舉而盡

吹。軍中樂馬上奏之。於麾大將之旗。節。見卷三。入鹵盧簿。出行儀衛曰鹵簿。如刺史之儀。

【綱】秋七月。齊以和士開為尚書令。

【目】士開威權日盛。朝士不知廉恥者或為之假子。士開傷寒。醫云應服黃龍湯。士開有難色。有候之者請先嘗之。一舉而盡。

【綱】辛卯。陳太建三年。齊武平二年。周天和六年。夏六月。齊太宰段韶圍周定陽。克之。獲汾焚州刺史楊敷。

【目】齊段韶引兵圍定陽。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周汾州刺史楊敷固守不下。韶令壯士千餘人伏於東南澗口。城中糧盡。敷走。伏兵擊

但恐富貴來逼臣

擒之。遂取汾州也。敷子素。少多才藝。以其父守節陷齊未蒙贈謚。由理再三。周主大怒。命左右斬之。素大言曰。臣事無道天子。死其分也。周主壯其言。贈敷大將軍。謚曰忠壯。素漸見禮遇。命爲詔書。下筆立成。詞義兼美。周主曰。勉之。勿憂不富貴。素曰。但恐富貴來逼臣。臣無心圖富貴也。

綱 秋。齊琅邪王儼殺和士開。

綱 壬辰。陳太建四年。齊武平三年。周建德元年。 春三月。周主誅其太師宇文護殺之 周主親政。以其弟齊公憲爲大冢宰衛公直爲大司徒。

周太子獲白鹿

周太子納妃楊氏

綱 癸巳 陳太建五年，齊武平四年，周建德二年 春三月，周獲白鹿。目 周太子 贇 獲白鹿以獻。周主詔曰：在德不在瑞。綱 秋八月，周太子贇 賓 納妃楊氏。書法 太子納妃不書，此其書何，著隋篡之始也。目 妃，隋公堅之女也。太子好昵 銀入聲 近小人，左宮正宇文孝伯言於周主曰：皇太子，春秋尚少，志業未成，請妙選正人，為其師友，調護聖質，如或不然，悔無及矣。周主斂容曰：正人豈復過卿？乃復以尉遲 複姓 運為右宮正。周主嘗問萬年 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 丞樂運曰：太子何如人？對曰：中人。周主問運中人之狀，對曰：如齊桓公

張雕結佞洪珍為侍中

是也。管仲相之則霸，豎貂刁輔之則亂，見卷十四。可與為善，可與為惡。周主曰：我知之矣。乃妙選宮官以輔之。太子不悅。

【綱】冬，十月，齊主殺其侍中張雕、崔季舒。

【目】齊國子祭酒張雕，以經授齊主，因與寵胡何洪珍相結。洪珍薦雕為侍中，大見委信。雕欲立效以報恩，論議抑揚，無所回避，省宮掖不急之費，禁約左右驕縱之臣。貴幸側目，陰謀陷之。左丞封孝琰琰鹽上聲、侍中崔季舒，皆祖珽時出為北徐州刺史所厚，嘗謂珽為衣冠宰相，近習惡之。會齊主將如晉陽見上十三，季舒與雕議，以為壽

陽今江南鳳陽府壽州。被圍。陳吳明徹攻壽陽。大軍出拒。信使往還須稟節度。且道路相驚。以爲大駕畏避南寇。則人情必致駭動。遂與從駕文官連名進諫。韓長鸞言於齊主曰。諸漢官連名總署。未必不反。齊主悉召已署名者集含章殿。斬雕季舒等六人。遂如晉陽

張雕不如王良

致堂胡氏曰。張雕侍讀齊君。義兼師友。乃交結嬖人。欲行其志。其意必曰。姑與之合。少貶無傷也。不如是。不可以成大功。是其用經。不如王良之用權也。忘詭遇之賤。冀十禽之獲。志不得就。用殞厥軀。宜哉雕之爲儒也。

【綱】甲午。陳太建六年。齊武平五年。周建德三年。春。正月。周詔齊公憲等

皆進爵爲王。〔綱〕三月，周太后叱奴氏殂。〔書法〕書。嘉終喪也。自漢文廢古。後之人主能終制者。晉武。魏文。周武三君而已矣。故特書之。○音註同下。胡氏〔目〕周叱奴太后殂。周主居倚廬。見三卷十七。朝夕進一溢米。二十四分升之一日溢。禮喪大記。朝一溢米。莫一溢米。謂朝暮各用一溢米爲粥也。及葬，周主跣先上聲。○徒足履地。行至陵所。詔曰。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但軍國務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節。苫閃平聲。○苫塊也。見下胡氏。廬倚廬也。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詩小雅蓼莪篇。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註。罔。無。極。窮也。言父母之恩。欲報之以德。而其恩之大。如天無窮。不知所以爲報也。百僚宜依遺令。既葬而除。公卿固請依權制。周主不許。卒申三年之制。五

春秋之義責備賢者

服之內亦令依禮

致堂胡氏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者惟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爲裴傅所惑行禮不備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服非所服周高祖哀廬苫塊卒三年之制最爲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五服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善於君臣之義也而又在喪頻出遊幸無門庭之寇與師代鄰皆禮所不得爲者由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音】塊記作凷。【註】漢文見十二卷十三晉武帝見二九卷十四魏孝文見三六卷二七苫草薦也塊土塊也禮喪大記寢苫枕凷註寢苫者哀親之在草也枕凷者哀親之在土也

周廢佛道二教

【綱】夏五月周廢佛道教毀淫祠

【書法】於是佛教再黜道教三黜矣然魏誅

五行大布錢

沙門七年而復周廢二教六年而復興其異端撲滅之難如此哉[註]三五卷二七[音]魏誅沙門見

[目]初周主定三教先後以儒為先道為次釋為後至是遂禁佛道二教經像悉毀沙門道士並還俗諸淫祠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

致堂胡氏曰物壞則蟲育木朽則蠹生人少則禽獸繁氣衰則邪沴入中國之有異端也亦然聖王不作三綱淪九法斁於是反常悖道之說肆行而不可遏矣周武奮然攘而闢之其意善矣然終不能絕何也曰欲闢異端者必隆儒術求賢人明仁義興教化而後人心正邪說息矣周武於此闕如也又況繼以嗣子之狂昏哉[音]沴音田上聲[註]陰陽氣亂曰沴

[綱]周更鑄五行大布錢[目]一當十與布錢十四見上並行

周立通道觀

無愁天子

綱 周立通道觀 貫

書法 嘉統一也。周主亦謂知所宗矣，故書美之。

目 以壹聖賢之教也。

綱 乙未 陳太建七年，齊武平六年，周建德四年。 春。三月，周使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如齊。齊人留之。

目 齊主言語澀（森入聲）吶（訥），不喜見朝士。非寵私昵（銀入聲）狎，未嘗交語。好自彈琵琶，爲無愁之曲。民間謂之無愁天子。於華林園（在彰德府）立貧兒村，自衣（去聲）藍縷（同襤褸，敝衣也）之服，行乞其間，以爲樂。濫得富貴者殆將萬數，乃至狗馬及鷹亦有儀同郡君之號，皆食其祿。周主謀伐之，使開府儀

陳焚文錦于雲龍門

潘陸之華

園綺之實

同三司伊婁（複姓）謙聘於齊。以觀釁。其參軍高遵以情告齊人。齊人囚謙等。不遣。【綱】夏四月。陳焚文錦于雲龍門【目】陳監豫州（治壽陽。今江南鳳陽府壽州。）陳桃根得青牛以獻。陳主還之。又表上織成羅文錦被。詔於雲龍門外焚之。

【綱】丙申。（陳太建八年。齊隆化元年。周建德五年。）夏。六月。陳太子詹事江總免。【書】（詹事耳。何以書。亡陳者。總輩也。故志之。）【目】初陳太子叔寶欲以江總為詹事。孔奐（吏部尚書）曰。江有潘陸（潘岳。陸機。陸雲。見三十卷九。）之華。而無園綺（東園公。綺里季。見十卷二十。）之實。不可。太子深以

爲恨。自言於陳主。許之。總遂與太子爲長夜之飲。養良娣見十五卷二一陳氏爲女。太子亟器微行私出也遊總家。陳主怒。免總官。

【綱】冬。十月。周主伐齊。取平陽。今山西平陽府十一月。齊主攻之。不克。十二月。周主復伐齊。齊主大敗。走晉陽。見上二三遂奔鄴。見上十三晉陽人立安德王延宗以守。周主拔而執之

【綱】丁酉。陳太建九年。齊幼主恆承光元年。周建德六年。○是歲齊亡。陳周二大國。後梁一小國。凡三。

【目】春。正月。朔。齊主緯傳位于太子恆。周師圍鄴。緯出走。周主入鄴。齊丞相高阿那肱引周師追緯及恆獲

齊傅伏降周

羊肋骨

骨親肉疎

之遂滅齊【綱】三月齊東雍州行臺傅伏降周【目】初周主招齊東雍州刺史傅伏不從周主自鄴還至晉州（今山西平陽府）遣高阿那肱等百餘人臨汾水（源出山西太原府嵐州至平陽府安邑縣西南入河。嵐音婪）名伏伏隔水問至尊何在阿那肱曰已被擒矣伏仰天大哭帥衆入城於聽事（中庭也）前北面哀號良久然後出降周主見之曰何不早下伏流涕對曰臣三世為齊臣食齊祿不能自死羞見天地周主執其手曰為臣當如此乃以所食羊肋骨賜伏曰骨親肉疎所以相付遂引使宿衞授上儀同大

周焚九尾狐

周主初服常冠

將軍。綱夏四月。周主至長安。見上十六。封高緯爲溫公。綱五月。周主毀其宮室之壯麗者。綱秋八月。周獲九尾狐焚之。目鄭州今河南開封府鄭州獲九尾狐。白虎通。德至鳥獸則九尾狐見矣。越春秋。禹娶塗山。乃有白狐九尾應之。已死。獻其骨。周主曰。瑞應之來。必彰有德。今無其時。恐非實錄。命焚之。綱冬十月。周主殺溫公高緯。夷其族。書法自己卯書齊滅元氏之族。至此未二十年耳。反覆之理。可畏矣哉。綱十一月。周省後宮妃嬪之數。

右北齊六主合二十八年

綱戊戌陳太建十年。周宣帝贇宣政元年。春三月。周主初服常冠。書法

此後世襆頭之始。嗚呼、自有此製以來。三代古制。遂不可復矣。目其制以皁紗全幅向後襆髮。襆、僕。同髮仍裁爲四腳綱夏五月。周主邕殂厥見上卷二十有疾而還。六月。殂。太子贇立。是爲宣帝以鄭譯爲內史中大夫太子即位。即逞奢欲。嘗無戚容。捫其杖痕。大罵曰。死晚矣。閱視宮人。逼而淫之。超拜鄭譯爲內史中大夫。委以朝政綱周主贇殺其叔父齊王憲目周主以齊王憲屬尊望重。忌之。乃與于智鄭譯等謀密使智告憲有異謀。召憲入殿。伏壯士執之。憲自辯理。周主使智證之。憲目光如炬。與智相質。既而歎曰死生有命。寧復圖存。但老母在堂。恐留茲恨耳。因擲

周齊王參軍李綱

周立后楊氏

周作刑經聖制

紛於地遂縊（意）之周主名憲僚屬使證成憲罪參軍李綱以死自誓終無撓辭撫棺號慟躬自瘞（意埋也）之哭拜而去

【綱】閏月。周立后楊氏。

秋七月。周以楊堅后父為上柱國大司馬。

【綱】己亥。陳太建十一年。周靜帝闡大象元年。春正月。周作刑經聖制。

【目】周主初立。以高祖武帝刑書要制（建德六年十一月周頒刑書要制羣盜贓一匹及正長隱五丁若地頃以上皆死）為太重而除之。既而民輕犯法。又自以奢淫多過失。惡人規諫。欲為威虐攝服羣下。乃更為刑經聖制。用法益深。

【綱】二月。周治洛陽宮。（周

大貨六銖錢

永通萬國錢

周稅入市者人一錢

洛陽爲東京。發山東諸州兵四萬人。治其宮室。[綱]周主贇傳位于太子闡。是爲靜帝自稱天元皇帝。[綱]周徙石經還洛陽。東漢靈帝立石經于洛陽太學門外。東魏孝靜帝遷石經于鄴。見上卷二二。[綱]夏五月。周諸王皆就國。

[綱]秋七月。陳初用大貨六銖錢。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復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謠言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宣帝崩。竟至陳亡。[綱]冬十月。周主贇復道佛像。天元與二像並坐。大陳雜戲。令士民縱觀。[綱]十一月。周鑄永通萬國錢。一當千。

[綱]庚子。陳太建十二年。周太象二年。春正月。周稅入市者人一錢。

[綱]夏五月。周主贇殂。隋公楊堅自爲大丞相。假黃鉞。

見三四 卷二九 居東宮。徵諸王還長安。直 天元昏暴滋甚。后父隋公堅。位望隆重。天元忌之。嘗因忿謂后曰。必滅爾家。天元不豫。堅稱受詔居中侍疾。天元遂殂。周主入居天臺。尊楊后爲皇太后。以楊堅爲大丞相。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以正陽宮爲丞相府。時衆情未壹。堅引司武上士盧賁置左右。潛令部伍仗衛。因召公卿謂曰。欲求富貴者宜相隨。至東宮。門者拒不納。賁叱之。堅乃得入。賁遂典丞相府宿衛。以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李德林爲府屬。內史下大夫。高熲憬

騎虎之勢

明敏有器局。習兵事。多計略。堅欲引之。遣楊惠諭意。頻欣然許之。曰。縱令公事不成。頻亦不辭滅族。乃以爲司錄。堅革宣帝苛何酷之政。更爲寬大。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奏而行之。躬履節儉。中外悅之。堅夜召太史中大夫庾季才問曰。天時人事何如。季才曰。天道精微。難可意測。以人事卜之。符兆定矣。獨孤複姓夫人亦謂堅曰。騎虎之勢。必不得下。勉之。

【綱】周復佛道二教。

【書法】堅意也。堅將有他志。以是求福于衆。直書貶之。

【綱】周相州今河南彰德府總管蜀公尉遲迥舉兵相州。討丞相堅。堅遣韋孝寬將

兵擊之。

綱　秋。八月。周尉遲迥兵敗。自殺。周丞相堅以高熲為司馬。

綱　周丞相堅以其世子勇為洛州（今河南河南府）總管。（周明帝武成元年改都督為總管）

綱　冬。十一月。周相州總管鄖（云。故城在湖廣德安府境內）公韋孝寬卒。

綱　十二月。周丞相堅自為相國。進爵隋王。加九錫。（見下入卷二九）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四十

周之炯靜專

通鑑綱目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陳紀附隋

高宗宣帝

[綱]辛丑。陳太建十三年，周大象三年。二月以後，隋高祖文帝楊堅開皇元年。○是歲周亡，隋代。凡三國。春二月。隋王堅稱皇帝。[目]周主遜居別宮。隋王即皇帝位。竇毅之女。聞周主禪。自投堂下。撫膺太息曰。

恨我不爲男子。救舅氏之患。毅及襄陽公主掩其口曰。汝勿妄言。滅吾族。由是奇之。及長。以適唐公李淵。淵昞（見上卷十七）之子也。綱 隋追尊考（楊忠）爲武元帝。綱 隋立后獨孤氏。目 后家世貴盛。而能謙恭。雅好讀書。言事多與隋主意合。甚寵憚之。宮中稱爲二聖。綱 隋立世子勇爲太子。諸子皆爲王。（廣爲晉王。俊爲秦王。秀爲越王。諒爲漢王。）綱 隋廢周主闡爲介（州名。今山西汾州府）公。改封周太后楊氏爲樂平（今山西太原府樂平縣）公主。綱 隋主盡滅宇文氏之族。書法 丁酉殺高緯。夷其族之報也。隋不鑒之。而又甚焉。滅國自蕭道成始書滅其族。未書盡滅也。於是始書盡

李德林固爭滅宇文

蘇威聞禪遁歸被徵拜命

滅隋之不求宜哉。[目]虞慶則勸隋主盡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諍以為不可隋主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此於是周太祖以下子孫皆死而德林品位遂不進[綱]隋徵蘇威為太子少保[目]威綽見三八卷二三之子也少有令名周宇文護見上卷十一強以女妻聲去之威見護專權恐禍及己屏丙居山寺以諷讀為娛魚周高祖武帝開其賢除車騎大將軍辭疾不拜隋主為丞相高熲擧薦之隋主名見與語大悅居月餘聞將受禪遁歸田里熲請追之隋主曰此不欲預吾事耳置之及受禪徵

隋主有并吞江南之志

蘇威以父言爲己任

拜太子少保。追封綽爲邳批。今江南淮安府邳州公。以威襲爵。

綱 三月。隋以賀若弼爲吳州今江南揚州府總管。見上卷末韓擒虎爲廬州今江南廬州府總管。目 隋主有并吞江南之志。問將於高熲。熲薦弼與擒虎。故以弼鎮廣陵即揚州府。擒虎守廬江。即廬州府使潛爲經略。

綱 隋以蘇威爲納言。目 初蘇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稅法頗重。既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隋主從之。謂朝臣曰。楊素見上卷才辯無雙。至於斟

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見十卷二八。豈易屈哉威嘗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隋主深然之

【綱】夏五月隋主堅弒介公闡

【綱】秋七月隋定服色

【法書】後世人君服黃始此

【目】隋主始服黃百僚畢賀

【綱】九月隋僕射高熲督諸軍侵陳

【綱】隋鑄五銖錢

【目】背面肉壽好去聲。肉，錢形。好，錢孔。皆有周郭每一千重四斤二兩。

【綱】隋上柱國鄭譯亦有罪除名

【目】譯自以被疎陰呼道士醮章醮，祭。章，表也。謂奏表於天以達誠款所祈禱婢告以為巫蠱見十

隋主令鄭譯熟讀孝經

四卷三四譯又與母別居爲憲司所劾除名隋主下詔曰譯若留之於世在人爲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共居

綱 冬十月隋初行新律

書法 此後世以笞杖徒流死定罪始此

目 初周法比於齊律煩而不要隋主命裴政等更加脩定始制死刑二絞斬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百笞刑五自十至五十

綱 十二月隋聽民出家賦錢寫佛書造佛像

右北周五主合二十五年

隋遷于新都
隋詔求遺書

綱 壬寅。陳大建十四年。春。正月。陳主頊殂。始興王叔陵陳主次子作亂。伏誅。太子叔寶立。

後主名叔寶宣帝太子在位六年爲隋所滅卒於仁壽四年壽五十二歲

綱 癸卯。陳後主叔寶至德元年。隋開皇三年。春。三月。隋遷于新都。隋以長安城狹小。改作新都於龍首山。遷焉。○龍首山在西安府城北一十里。

綱 隋詔求遺書 書法 自漢成河平三年。書求遺書。至元魏再見。於是三見。惜乎見於賦錢寫書之後也。音 漢成。見二七。元魏。見三七卷二。註 十七卷

目 秘書監牛弘上表曰。典籍屢經喪亂。率多散逸。周氏聚書僅盈萬卷。平齊所得。裁益五千。興集之期。屬膺聖世。爲國之本。莫此爲先。隋主從之。

李諤請黜浮華

詔獻書一卷。賚（賴。）縑（兼。并絲絹也。）一匹。

綱 冬。十一月。隋罷郡為州。

綱 甲辰。陳至德二年隋開皇四年 春。正月。朔日食。 秋。九月。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

目 隋主不喜辭華。故有是詔。時泗州（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詔付所司治罪。治書侍御史李諤亦上書曰。魏之三祖。（北魏太祖平文帝。高祖昭成帝。世祖太武帝。）崇尚文詞。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之相高。朝廷

以之擢士以儒素爲古拙以詞賦爲君子故其文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今朝廷雖有是詔而州縣仍踵弊風躬仁孝之行者不加收采取齒記錄工輕薄之藝者舉送天朝請加采察送臺推劾詔以其奏頒示四方

綱 冬十一月陳起臨春結綺起望仙閣

書法 閣未有書起者此其書何非常也於是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閒皆以沈檀爲之故書終綱目書起閣一而已

目 陳主起三閣俱在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臺城內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閒皆以沈檀爲之金玉珠翠爲飾珠簾寶帳服玩瑰規麗近古未有其下

女學士　狎客

積石爲山。引水爲池。雜植花卉。（毀）上自居臨春。張貴妃（名麗華）居結綺。龔。孔。二貴嬪居望仙。複道（見八卷九）往來。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江總雖爲宰輔。不親政務。日與尚書孔範散騎王瑳（磋）等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采其尤豔（艷同）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

【綱】乙巳。（陳至德三年。隋開皇五年。）春。正月。朔。日食。【綱】夏。五月。隋初

置義倉。貌閱猶言案比。謂案戶口作輸籍法。【書法】書置義倉，予良法也。故書初。綱目書義倉一而已。此後世義倉之始。【目】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

致堂胡氏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飢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覆，給散之艱，日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倉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

後梁後主蕭琮　後梁亡　陳臨平湖開

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撥寬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

目 時民間多妄稱老小以免賦役。隋主命州縣大索貌閱。以防容隱。高熲熲又言民間課輸無定簿。難以推校。請爲輸籍法。隋主從之。

綱 梁主歸見上卷十六殂。太子琮立。

綱 秋。八月。隋築長城。

目 東距河西。今陝西行都司涼州衞等地。至綏州。今陝西延安府綏德州。綿歷七百里。

綱 丁未。陳禎明元年。隋開皇七年。是歲梁亡。凡二國。春正月。隋制諸州歲貢士三人。

秋。九月。隋滅梁。以其主蕭琮爲莒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公。

綱 冬。十一月。陳臨平湖開。

法書 書湖開何。記異也。故吳臨平湖

高熲取陳之策

開而吳亡。陳臨平湖開而陳滅。陳音吳湖開。見二目

主不加脩省自責爲奴。則何益哉。註九卷二三。

隋主問取陳之策於高熲。對曰。江北田收差晚。江南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微徵士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守禦。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如此。彼以爲常。後更集兵。彼必不信。猶豫之頃。我乃濟師。登陸而戰。兵氣益倍。江南土薄。舍多茅竹。儲積皆非地窖。教當密遣人因風縱火。待彼脩立。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財力俱盡矣。隋主用其策。陳人始困。隋主謂高熲曰。我爲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整之乎。

投林於江

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隋主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其林（費。削下木片。）於江。曰。若彼懼而能改。吾復何求。時江南妖異特衆。臨平湖（見同上）草久塞。忽然自開。陳主惡之。乃自賣於佛寺爲奴以厭（煙入聲。鎮也。）之。

綱 戊申。（陳禎明二年。隋開皇八年。）春。三月。隋下詔伐陳。

綱 冬。十月。隋以晉王廣爲淮南（治江南揚州江都縣）行省尚書令。行軍元帥。帥師伐陳。

目 隋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皆爲行軍元帥。廣出六合。（今江南江寧府六合縣）俊出襄陽。（今湖廣襄陽府）素出永安。（今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廬州總管韓擒虎出廬州

見上二。吳州總管賀若弼出廣陵。見同上。凡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旌旗舟楫。橫亙數千里。以高熲為元帥長史。王韶為司馬。軍事皆取決焉。秦王俊督諸軍屯漢口。在湖廣漢陽府城東大別山北。漢水與涓水合流入江處。為上流節度。陳以周羅睺侯督諸軍拒之。楊素帥水軍東下。舟艫盧被江。旌甲曜日。陳之鎮戍恕相繼以聞。中書舍人施文慶沈客卿。並抑而不言。及隋軍臨江。僕射袁憲等奏請防備再三。陳主從容謂侍臣曰。王旺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彼何為

長江天塹

者邪。孔範曰長江天塹。籤去聲。塹，遶城水也。限隔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陳主以爲然。故不爲深備。奏伎縱酒。賦詩不輟。

右陳五主合三十二年

隋紀

高祖文皇帝 姓楊，名堅，小字那羅延，華陰人。父忠仕魏及周，封隋公。堅襲封，進爵爲王，遂篡周，尋滅陳，南北爲一，都長安，在位十六年，爲太子廣所弒，壽六十四歲。帝生而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其母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閒處之。尼乃將帝舍於別館，躬自撫養。一日尼出，付其母抱之，忽見頭上角出，徧體鱗起，母大驚，墜之地。尼心動，亟還，曰：驚我兒，致令晚

得天下。

大霧四塞

【綱】己酉。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春。正月。總管賀若弼韓擒虎進軍滅陳。獲其主叔寶。【目】正月。朔。陳主會朝。大霧四塞。是日賀若弼自廣陵引兵濟江。韓擒虎自橫江（在江南和州城東南。直采石磯渡處。）濟采石。（山名。在江南太平府城北。）守者皆醉。遂克之。陳主以蕭摩訶樊毅魯廣達並為都督司馬消難施文慶並為大監軍。遣樊猛帥舟師出白下。（城名。在江寧府城西北。）既而賀若弼拔京口。（今江南鎮江府。）韓擒虎拔姑孰。（今江南太平府。）於是弼自北道。擒虎自南道。並進。緣

景陽井

江諸戍望風盡走。弼進據鍾山。在江寧府東北。晉王廣遣總管杜彥與韓擒虎合軍屯於新林。浦名。在江寧府西南。陳人大駭。降者相繼。陳主使魯廣達陳於白土岡。在江寧府東。任忠、樊毅、孔範、蕭摩訶軍。以次而北。亙二十里。首尾進退不相知。韓擒虎自新林進軍。任忠帥數騎迎降於石子岡。在江寧府南。引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主皇遽從宮人十餘出景陽殿。在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臺城內。自投於井。即景陽井。一名胭脂井。後人名為辱井。既而軍人窺井。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束而上。賀若弼乘

勝至樂遊苑。在江寧府北覆舟山南。燒門而入。弼恥功在擒虎後。欲令叔寶作降箋歸己。不果。綱晉王廣入建康。誅陳都督施文慶等五人。目高熲先入建康。陳都今江南江寧府。晉王廣使人馳告之令留張麗華。郎張貴妃。熲曰。昔太公蒙面以斬妲己。世說武王令軍士斬紂妃妲己及臨刑一笑百媚軍士釋然太公以帛蒙其面而斬之。此豈可留也。斬之。廣聞之變色曰。昔人云無德不報。我必有以報高公矣。由是恨熲。尋入建康。以施文慶諂佞。沈客卿聚斂。與陽慧朗徐哲暨吉慧景皆為民害。斬之以謝三吳。見三二卷五。綱以許善心為散

置鄉正里長

騎常侍[目]帝使以陳亡告許善心。初，陳遣許善心使隋，前爲隋所留。善心衰服號哭於西階之下。藉草東向坐三日。敕書唁（硯。弔失國曰唁）焉。明日就館拜散騎常侍。上曰。我平陳唯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卽我之誠臣也。[綱]二月。置鄉正里長[目]蘇威奏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閒辭訟。上從之。乃以百家爲里。置里長一人。[綱]夏四月。晉王廣班（還也）師。俘（孚）。陳叔寶至京師。獻于太廟論功行賞有差（雌）。[目]進楊素爵爲越公。賀若弼宋公。弼與韓擒虎爭功於帝前。弼曰。臣在蔣山（卽鍾山見上）死戰。破

高熲讓功

其銳卒擒其驍將（擒蕭摩訶）震揚威武遂平陳國擒虎曰臣以輕騎五百人取金陵（卽建康）執陳叔寶弼夕方至臣啓關納之安得與臣比帝曰二將俱爲上勳於是進擒虎上柱國高熲爵齊公從容命熲與弼論平陳事熲曰弼先獻十策後苦戰破賊臣文吏耳焉敢與之論功帝大笑嘉其有讓初上嘗使熲問方略於李德林至是賞其功授柱國封郡公已宣敕或說熲曰今歸功德林諸將必當憤惋而公亦爲虛行矣熲入言之乃止賀若弼撰其所畫策上之謂之御授平陳

謂公猶鏡　復故陳境　廿年

七策帝弗省曰我不求名公可自載家傳即家乘今族譜也後突厥見三八卷二十來朝帝謂之曰汝聞江南有陳國乎因名左右引突厥詣韓擒虎前曰此是執得陳國天子者擒虎厲色顧之突厥惶恐不敢仰視龐晃恍等短高熲帝怒皆黜之親禮逾密因謂熲曰公猶鏡也每被磨瑩皎然益明

綱　復福故陳境十年餘州一年復除其賦役也

綱　以陳江總袁憲等為開府儀同三司

目　以江總袁憲蕭摩訶任忠為開府儀同三司帝嘉袁憲雅操下詔以為江表稱首初陳散騎常侍韋鼎聘於

詔除毀兵仗　不許封禪　詔定雅樂

周遇帝而異之。謂曰。公當大貴。貴則天下一家。歲一周天。歲星十二年一周天老夫當委質見五卷五。於公矣。及歸。盡賣田宅。或問其故。鼎曰。江東王世氣盡於此矣。至是召爲上儀同三司。

【綱】詔除毀兵仗。【書法】秦書銷兵器。議私也。於是書除毀兵仗。秦隋一轍矣。是後又書收天下兵器。書禁民間軍器。至於鐵叉搭鉤之類皆禁之。隋又甚矣。【音註】銷兵器。見八卷三。

【綱】秋七月。羣臣請封禪。見八卷五。不許。【書法】漢世祖末年。羣臣請封禪不許。不書。此何以書。卒不封禪也。與六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音註】漢世祖。見二一卷十七。六年。見四三卷十九。十一年。見四四卷三。

【綱】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綱】以辛公義爲岷民州刺史。【目】岷今陝西岷州衛俗畏疫。一

辛公義治岷州

辛公義治并州

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暑月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閒。以秩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既愈。乃名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其後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後遷并州（并州今山西太原府）。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不設幃帳而坐）驗問。十餘日閒。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蛤）。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

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歎服後有訟者鄉閭父老遽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綱】庚戌十年春二月殺楚州（今江南淮安府）參軍李君才於殿內【目】帝性猜忌不悅學既任智以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詔平去二聲窺也）視內外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私使人以錢帛遺（去聲）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捶人（捶楚猶杖也）一不甚即命斬之李君才言帝寵高熲過甚帝怒命杖之而殿內

楊素討平江南

蘇威作五教

無杖遂以馬鞭捶殺之未幾怒甚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不從尋悔宣慰基而怒羣臣之不諫者【綱】冬十一月江南亂以楊素爲行軍總管討平之【目】江表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平陳之後盡反其政蘇威復作五教（五倫之教）使民誦之士民嗟怨民間復訛言隋欲徙之入關遠近驚駭於是越州（今浙江紹興府）高智慧蘇州（今江南蘇州府）沈玄懀（音膾）皆舉兵反自稱天子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反執縣令殺之曰更能使儂（農　吳語我也）誦五教邪詔遣楊素討之

素師舟師自楊子津（即揚子江，在江南揚州府儀眞縣南）入擊賊。玄愴敗走。追擒之。智慧據浙江（在浙江杭州府城東）東岸為營。子總管（猶言小總管，裨將也）來護兒曰。吳人輕銳。利在舟楫。必死之賊。難與爭鋒。公宜嚴陳以待之。勿與接刃。請假奇兵數千潛度。掩破其壁（軍壘）使退無所歸。進不得戰。此韓信破趙之策（見九卷十六）也。素從之。大破智慧。智慧走保閩越。（見十一卷十八）素分兵追捕。密令人說賊帥王國慶使斬送智慧以自贖。餘黨悉降。江南大定。

韓信破趙之策

綱 辛亥。十一年。春。二月。以劉曠為莒州（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刺

史。【目】平鄉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令劉曠有異政。以義理曉諭訟者。皆引咎而去。獄中草滿。庭可張羅。高熲薦之。故有是命。

【綱】壬子。十二年。秋七月。蘇威以開府就第。尚書盧愷除名。【目】博士何妥與蘇威爭議事。積不相能。不相善也。威子夔與妥議樂。議脩正雅樂。復不同。議者以威故。同夔者什八九。妥恚。恚遂奏威與盧愷薛道衡王弘李同和等共為朋黨。帝大怒。威免官爵。以開府就第。盧愷除名。威好立條章。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書舜典。五品不遜。五品。五

郎茂化張元預

倫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答者或云管內無五品之家其不相應領謂不答所問類如此又爲餘糧簿欲使有無相贍民部侍郎郎茂以爲煩迂不急皆奏罷之茂嘗爲衛國今山東東昌府觀城縣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請罪遂相親睦

綱 冬十月新義公韓擒虎卒

綱 十二月以楊素爲僕射夜與高熲專掌朝政領軍大將軍賀若弼除名

目 賀若弼自謂功名出朝臣之右當爲宰相

作仁壽宮
行新樂

及楊素爲僕射。不平形於言色。由是免官。怨望愈甚久之。上下弼獄。公卿奏弼罪當死。上謂弼曰。臣下守法不移。公可自求活理。弼曰。臣將八千兵擒陳叔寶竊以此望活。上曰。此已格外重賞。弼曰。臣今還格外望活。上低回者數日。特令除名。歲餘復其爵位

【綱】癸丑十三年。春二月。作仁壽宮。在陝西鳳翔府麟遊縣西

【綱】甲寅十四年。夏四月。行新樂【目】太常卿牛弘使協律郎祖孝孫參定雅樂。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議。又作武舞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樂工

萬寶常妙達鍾律造諸樂器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聞新樂泫然泣曰浮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且死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謂

【綱】秋七月以蘇威爲納言

【綱】關中即長安旱饑八月帝如洛陽

【目】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咎責爲去聲之不御酒肉者朞年至是帥民就食於洛陽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敕斥候斥度候望也所以望烽燧不得驅迫男女參廁次雜也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者輒引馬避之至艱險處見負擔背曰負肩曰擔者令左右扶助

【綱】冬十月散騎侍郎王劭

上皇隋靈感志【目】帝好禨祥(吉凶之先見也)小數劭前後上表言上受命符瑞甚衆。又採歌謠讖緯(見二三卷十八)捃(均上聲)摭(職。拾取也)佛書曲加誣飾撰皇隋靈感志三十卷奏之上令宣示天下。

【綱】乙卯十五年。春正月。帝東巡祀天子泰山。(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目】以歲旱謝愆咎也。【綱】二月收天下兵器。(見上十二)

書法【綱】三月。還宮。【綱】仁壽宮成。以封德彝為內史舍人。

書法(凡上書事下書官。官其事也。於是楊素薦才不書書宮成。誅意也。素之薦帝之擢以宮成而已矣。)

【目】仁壽宮成。辛之時天暑役夫死者相次於道楊素

悉焚除之。帝不悅。及至見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爲吾結怨天下。素聞之。慮獲譴。封德彝曰。公勿憂。俟皇后至。必有恩詔。明日帝果名素入對。后勞去聲之曰。公知吾夫婦老。無以自娛魚。盛飾此宮。豈非忠孝。賜賚甚厚。素屢薦德彝於帝。擢爲內史舍人。【綱】夏六月。焚相州今河南彰德府所貢綾文布於朝堂。【綱】秋七月。納言蘇威免。尋復其位。【目】威坐從祠不敬免。俄而復位。帝謂羣臣曰。世人言蘇威詐清。家累金玉。此妄言也。然其性狠戾例不切世要。求名太甚。從己則說。違之必怒

蘇威大病

韋世康常有止足之志

工商不得仕進

此其大病耳。綱冬。十月。以韋世康爲荆州總管。目世康和靜謙恕。爲吏部尚書十餘年。時稱廉平。常有止足之志。謂子弟曰。祿豈須多。防滿則退。年不待暮。有疾便辭。因懇乞骸骨。不許。使鎮荆州。綱十二月。敕盜邊糧升以上皆斬。書法書。譏峻法也。

綱丙辰。十六年。夏六月。初制工商不得仕進。綱秋八月。詔死罪三奏然後行刑。

綱丁巳。十七年。春三月。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書法書。律外。譏也。唐世簿尉不免箠楚。則自此始矣。目帝以所在屬官不敬

盜一錢一瓜而死

惲其上事難克舉故有是詔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又以盜賊繁多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即死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天下懍懍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爲枉人來耳而汝也爲我奏至尊自古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種也矣帝聞乃爲停之又嘗乘怒欲以六月杖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評帝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掌固大理寺屬官來曠告綽濫免徒囚攝

趙綽諫殺來曠

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綽又固爭。帝拂衣入閤。點綽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不能制馭掌固。使觸天刑。一也。囚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曠因免死。

【綱】冬。欽州刺史甯長眞來朝。【書法】甯長眞何蠻酋也。於是何稠信著蠻夷。故書志之。

【目】初散騎侍郎何稠使嶺南東。今廣東。及還。欽州今廣東廉州府欽州。刺史甯猛力請隨入朝。稠以其疾篤。遣還而卒。帝不懌。稠曰。猛力與臣約。假令身死。當遣子入侍矣。猛力臨終。果誡其子長眞。葬畢登路。至是長眞嗣爲刺史。如言入朝。帝

何稠者信蠻夷 置行宮十二所

大悅曰何稠著信蠻夷乃至於此。

綱 戊午十八年冬十二月置行宮十二所。目 自京師至仁壽宮見上十五之道也。

綱 己未十九年秋九月以牛弘爲吏部尚書。目 弘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愼雖致停緩而所進用多稱職夫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悟清愼絕倫然爽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弘獨推心任委得人爲多。

綱 庚申二十年春二月賀若弼坐事下獄赦出之。書法

賀若弼三太猛

廢太子勇為庶人

書赦出之。何譏失有罪也。目弼復坐事下獄。帝數上聲之曰。公有三太猛。嫉妒心太猛。自是非人心太猛。無上心太猛。既而釋之。他日帝謂侍臣曰。弼將伐陳。謂高熲曰。不作高鳥盡良弓藏見十卷八邪。後又語熲曰。皇太子於己無所不盡。公終久何必不得弼力。何脉脉邪。言公後來或得我之力。何故脉脉然不為我著一語邪。意圖鎮廣陵。又圖荊州。皆作亂之地也。綱冬十月。廢太子勇為庶人。目初帝使太子勇參決政事。時有損益。帝皆納之。勇性寬厚。率意任情。無矯飾之行。帝性節儉。勇嘗飾蜀鎧。愷。甲也。帝見而不

勇後遇冬至百官皆詣勇勇張樂受賀帝不悅下詔
停之自是恩寵始衰漸生猜阻勇多內寵昭訓雲氏
尤幸其妃元氏無寵遇疾而薨獨孤后意其有他深
以責勇然昭訓自是遂專內政生儼裕筠云諸姬子
又數人后彌不平遣人伺求勇過晉王廣知之彌自
矯飾後庭有子皆不育后由是數朔稱廣賢帝與后
嘗幸其第廣悉屏丙匿美姬於別室惟留老醜者衣
以縵蹣綵無文縵繒也給事左右帝見之喜由是愛之特異
諸王司馬張衡為廣畫奪宗之策廣問計於安州今湖

獨孤后使楊素贊帝廢立。

廣德安府總管宇文述。述曰。廢立大事未易謀也。能移主上意者。惟楊素耳。乃結素弟約。約時爲大理少卿。以白素。素入侍宴。微稱晉王孝悌恭儉。有類至尊。后曰。公言是也。素因盛言太子不才。后遂遺去聲素金。使贊帝廢勇立廣。勇頗知之。憂懼計無所出。使人造諸厭煙入聲勝鎮也禳也。帝又使素觀勇所爲。素至東宮。遷延激勇。勇怨望。恐有他變。帝益疑之。十月。使人召勇。帝戎服陳兵。御武德殿。集百官諸親。引勇及諸子列於殿庭。宣詔廢勇及其男女並爲庶人。帝召東宮官屬切責之。皆惶懼無

敢對者。洗馬見卷三十四李綱獨曰。廢立大事。今文武大臣皆知其不可。而莫敢發言。臣何敢畏死。不一爲陛下別白言之乎。太子性本中人。可與爲善。可與爲惡。繇(向)使陛下擇正人輔之。足以嗣守鴻基。今乃以唐令則爲左庶子。鄒文騰爲家令。二人惟知以絃歌鷹犬娛(魚)悅太子。安得不至於是邪。此乃陛下之過。非太子之罪也。又曰。自古國家廢立冢嫡。鮮不傾危。願陛下深留聖意。無貽後悔。帝不悅。罷朝。會尚書右丞缺。有司請人。帝指綱曰。此佳右丞也。即用之。綱十一

是日天下地震

月立晉王廣爲皇太子。是日天下地震。【目】初帝之克陳也。天下皆以爲將太平。監察御史房彥謙私謂所親曰。主上忌刻而苛酷。太子卑弱。諸王擅權。天下雖安。方憂危亂。其子玄齡亦竊言於彥謙曰。主上本無功德。以詐取天下。諸子皆驕奢不仁。必自相誅夷。今雖承平。其亡可翹（舉也）足待。

高孝基識房杜

高孝基名知人。見玄齡歎曰。僕閱人多矣。未見如此郎者。異日必爲偉器。恨不見其大成耳。見杜杲（見上卷十六）之兄孫如晦。謂曰。君有應變之才。必任棟梁之重。俱以子孫託之。

遂昌尹氏曰。綱目書地震多矣。未聞有書天下地震者。夫震必有方。則書曰某地某州是也。或所震不一。則汎書地震而不言其所。亦有之矣。曾未聞以天下書也。前史載戊子立廣爲太子天下地震。至綱目變文。上不書戊子。而下書是日。言是日則其理益明。蓋深表地震之由。繫於立廣之日。所以起後世之疑。欲使之推原其故耳。夫太子承祧主器。將以鎮安海宇。今乃於正位之日。舉四海九州之大。同日地震。變異若此。其爲傾覆必矣。然是時既已廢立。則亦將若之何。毋亦考問罪否。推究得失。少有疑似。則躍然如悟。速爲之所。庶幾少答天地之變。而免於覆亡之禍。可也。夫何帝之觀此。漠不加省。遂至末年身不自保。則天亦末如之何矣。天之警告人主未有若是之明著者。而帝不之寤。哀哉。

【綱】●禁毀佛天尊及神像。

【綱】以王伽茄爲雍令。

【書法】令不書書

王伽縱囚如期而至

王伽錄賢也（目）齊州今山東濟南府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今河南開封府滎陽縣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繫也縲紲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參等辭至京師悉脫其枷鎖停援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或前或却吾當爲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一無離叛帝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賓而赦之因下詔曰使官盡王伽民皆李參刑厝同錯其何遠哉乃擢伽爲雍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令

著其日長
誣罔之說

廢太學及
州縣學

[綱]辛酉仁壽元年。春。正月。改元。[發明]改元罕有書。而此書之者。著其日長誣罔之說也。[目]初太史令袁充表曰。京房見十七卷十五有言。太平日行上道。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蓋日去極近則景日光也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今自隋興。晝日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矣。上臨朝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祐也。今當改元。宜取此意。以為號。仍命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丁匠苦之。[綱]以蘇威為僕射。夜

[綱]夏。六月。廢太學及州縣學。改國子

柳述舉韋雲起

爲太學。

綱 壬戌二年秋七月。以韋雲起爲通事舍人。目 兵部尚書柳述尚蘭陵（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公主。怙寵使氣。自楊素之屬皆下之。帝問符璽直長韋雲起以外間不便事。述時在側。雲起曰。柳述驕豪。未嘗經事。兵機要重。非其所堪。臣恐物議以爲陛下官不擇賢。專私所愛。斯亦不便之大者。帝顧謂述曰。雲起之言。汝藥石也。可師友之。會詔內外官各舉所知。述舉雲起除通事舍人。

綱 八月皇后獨孤氏崩。

冬。十月葬獻皇后。

綱 十

梁毗上封事劾楊素

梁毗極言楊素

二月詔楊素三五日一入省論大事。[旨]素兄弟諸父並爲尚書列卿。諸子位至柱國刺史。旣廢太子及蜀王。(七月徵蜀王秀還京師是月廢爲庶人)威權愈盛。朝廷莫不畏附。敢與抗者。獨治書侍御史柳彧(郁。時素奏彧交通蜀王除名爲民配戍懷遠鎮)及尚書右丞李綱大理卿梁毗(皮)而已。毗見素專權恐爲國患。乃上封事(密奏皁囊封版故曰封事)曰。楊素幸遇愈重。權勢日隆。天下無事。容息異圖。四海有虞。必爲禍始。陛下若以素爲阿衡(伊尹官號)臣恐其心未必伊尹也。書奏。帝大怒。收毗繫獄。親詰之。毗極言素擅寵弄

賀若弼論將

權。殺戮無道。又太子及蜀王罪廢之日。百僚無不震悚。惟素揚眉奮肘。喜見現容色。利國家有事以爲身幸。帝乃釋之。其後帝亦寖疏忌素。乃下詔曰。僕射國之宰輔。不可躬親細務。三五日一向省評論大事。外示優崇。實奪之權也。太子嘗問於賀若弼曰。楊素韓擒虎史萬歲開元二十年。萬歲伐突厥還。楊素忌之。奏寢其功。萬歲見帝。詞氣憤厲。帝怒。殺之。之。皆稱良將。其優劣何如。弼曰。楊素猛將。非謀將。韓擒虎鬭將。非領將。史萬歲騎將。非大將。太子曰。然則大將誰也。弼拜曰。惟殿下所擇。弼意自許也。

綱 癸亥三年。秋九月。龍門（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王通獻策不報。

書法 策未有書獻者。書獻策不報。亦譏之也。

目 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汾卷二七）。見上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衆。累徵不起。楊素甚重之。勸之仕。通曰。通有先人之弊廬。足以庇（音秘）風雨。薄田。足以供饘（同饘）粥。讀書談道。足以自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譖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

無辨不爭

讒囮佞媒

文中子

如初弟子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辨問止怨曰不爭通嘗稱無赦之國其刑必平重斂之國其財必削又曰聞謗而怒者讒之囮訛鳥媒也以來生鳥也見譽平聲而喜者佞之媒也絕囮去上聲媒讒佞遠矣大業煬帝年號末卒於家門人諡曰文中子

綱 甲子四年春正月帝如仁壽宮見上十五 綱 秋七月太子廣弑帝於大寶殿而自立遂殺故太子勇流尚書柳述侍郎元巖于嶺南

目 四月帝不豫七月疾甚臥與百僚辭訣握手歔欷悲泣氣咽而抽息也越四日崩於大寶

殿。高祖性嚴重，令行禁止，勤於政事，雖嗇於財，至於賞賜有功，即無所愛。愛養百姓，勸課農桑，輕徭薄賦，自奉儉素。後宮皆衣澣緩濯之衣，天下化之。然猜忌苛察，信受讒言，功臣故舊無始終保全者，乃至子弟皆如仇敵。初，文獻皇后獨孤后旣崩，帝以陳高宗宣帝女爲宣華夫人，有寵。及寢疾，僕射楊素、兵部尚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巖皆入閤蛤侍疾。詔太子入居殿中。太子慮帝有不諱，須預防擬，手自爲書封出問素，素條錄事狀以報。宮人誤送帝所，帝覽而大恚。惠陳夫人

獨孤誤我　張衡入殿侍疾　同心結

旦出更（耕）衣爲太子所遏拒之得免上怪其神色有異問故夫人泫然曰太子無禮上恚抵牀曰畜（休去聲）生何足付大事獨孤誤我（見上二十七）乃呼柳述元巖曰召我兒述等將呼太子上曰勇也述巖出閣爲敕書素聞以白太子矯詔執述巖繫獄令右庶子張衡入殿侍疾盡遣後宮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故中外頗有異論陳夫人聞變戰栗失色晡（補平聲）申時後太子封小金合（同盒）遣使者賜夫人夫人以爲鴆（見卷十一）毒懼甚發之乃同心結也夫人恚而却坐不肯致謝諸宮人共

迺之乃拜使者。其夜太子烝焉。上淫曰烝明日發喪即位
會楊約素弟時為伊州刺史。伊州即伊吾盧地見二二卷一來朝太子遣約
入長安。矯稱高祖之詔。賜故太子勇死。縊意殺之。追
封為房陵今湖廣鄖陽府房縣王。不為去聲置嗣。除述巖名徙之
嶺南。今廣東道

遂昌尹氏曰。弒逆。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況太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其可輕加惡名。使之為萬世之罪人哉。煬帝之事。按之分注。參之通鑑。止謂中外頗有異論。及考以北史隋史。亦皆不載其事。獨宣華夫人陳氏傳所述。與通鑑略同。然皆不敢正名定罪。今綱目乃大書楊廣弒父與君之事。揭而名之。豈亦別有據耶。始嘗疑之。不得其的。既而推考至大業八年。殺張衡

楊廣弑逆之獄至是始得其正大使賊黨正楊廣大逆之誅許世子止不嘗藥而受惡名

之日。衛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監刑者塞耳促命殺之。嗚呼。楊廣弑逆之獄。至是始得其正矣。當廣令張衡入殿侍疾之時。盡遣後宮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是衡之爲逆。盡無一人在旁得知之者。逆其臨刑之際。始大言。而發其姦。此則天使賊黨。正楊廣大逆之誅耳。綱目正名定罪。直筆書之。同非若許世子止之不嘗藥而受此惡名者也。嗚呼。楊廣弑逆之罪既明。則義兵可舉。人人得而誅之。無所容於天地之閒矣。【音註】春秋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胡傳。按左氏。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愼也。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愼矣。忽君父而不愼。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謹也。書許世子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

【綱】冬十月。葬泰陵。在西安府武功縣。

【綱】十二月。帝如洛陽。【目】

以洛陽為東京

命楊素營東京宮室

章仇(複姓)太翼言於帝曰。陛下酉命(雍州即西安府)為破木之衝。不可久居。又讖云。修治洛陽還晉家。帝以為然。遂幸洛陽(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綱]晉王昭守長安。[綱]陳叔寶卒。以洛陽為東京

煬(謚)帝(名廣高祖第二子初封晉王高祖廢勇立為太子尋弒父殺兄而自立在位十二年為宇文化及所弒壽三十九歲)

[綱]乙丑。煬帝大業元年。春正月。立皇后蕭氏。立晉王昭為皇太子。二月。以楊素為尚書令。[綱]三月。命楊素營東京宮室。[目]詔楊素營東京。役丁二百萬人。

開通濟渠

開邗溝

置離宮四十餘所

敕將作大匠（見二三卷十三）宇文愷與內史舍人封德彝等營顯仁宮（在洛陽縣阜澗）發江嶺之間奇材異石輸之洛陽又求海內嘉木異草珍禽奇獸以實苑囿

【綱】開通濟渠引汴水開邗（寒）溝置離宮造龍舟

【目】命尚書右丞皇甫議發丁百萬開通濟渠（即汴河故道）引汴（見三四卷三三）入泗（見三五卷十七）以達於淮（見同上）又發民十萬開邗溝（在江南揚州府城北昔吳王夫差築邗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亦曰邗溝）入江溝（質實云未詳處所）廣四十步傍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隋都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至江都（今揚州府江都縣）置離宮四十餘所遣黃門侍郎王弘

築西苑　海三神山　渠十六院　翦綵爲花葉　荷芰菱芡　淸夜遊曲

等往江南造龍舟及雜船數萬艘。（艘船之總名）官吏督役嚴急役丁死者什四五。

【綱】夏五月築西苑。（在洛陽縣）

【目】苑周二百里其內爲海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洲（三神山名。見八卷五。）諸山高百餘尺臺觀宮殿羅絡山上海北有渠縈紆注海內緣渠作十六院門皆臨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窮極華麗宮樹凋落則剪綵爲花葉綴（批）之沼內亦剪綵爲荷芰（忌）菱芡。（作。四角菱日芰芡雞頭也。）色渝（變也）則易以新者十六院競以殽羞精麗相高求市恩寵上好以月夜從宮女數千騎遊西苑作淸夜

幸江都御龍舟

遊曲。於馬上奏之。【綱】秋。八月。帝如江都。【目】上幸江都、京上。御龍舟。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尺。上重有正殿。內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下重內侍處之。用挽士八萬餘人。舳逐。船後持舵處。艫盧。船頭刺櫂處。刺音戚。櫂音巢去聲。楫也。相接二百餘里。騎兵翊兩岸而行。所過戈州縣五百里內。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轝輿。兩手對舉之車。極水陸珍奇。後宮厭飫於去聲。將發之際。多棄埋之。【綱】丙寅二年。春。二月。新作輿服儀衛。【目】詔州縣送羽毛。民求捕之。殆無遺類。烏程今浙江湖州府烏程縣有高樹踰百尺。上有鶴巢。民欲取之。不可。乃伐其根。鶴恐殺其

鷩自拔鷩毛投地

始建進士科

置洛口回洛倉

子自拔鷩敝鶴羽。毛投於地。時人或稱以為瑞。[綱]夏四月還東京。六月以楊素為司徒。秋七月太子昭卒。[綱]始建進士科。後世進士之科始此。[綱]楊素卒。[書法]楊素何司徒越公也。則曷為不具官爵也。素與聞乎弒故削之。[目]越公素為帝所猜忌。太史言隋分野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有大喪。乃徙素為楚今江南淮安府山陽縣公。意楚與隋同分。欲以厭噎。之當也。素寢疾。不肯餌藥。曰。我豈須更活耶。[綱]八月封孫倓談為燕王。侗通為越王。侑宥為代王。皆昭之子也。[綱]冬十月置洛口回洛倉。[目]置洛口倉於鞏弓上聲。今河南河

徵天下散樂

北巡

築長城

南府鞏縣東南原上。城周二十餘里。穿三千窖。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七里。城周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八千石。[綱]徵天下散樂。初齊高緯之世。有魚龍山車等戲。謂之散樂。帝以啓民可汗將入朝。欲以富樂誇之。於是徵四方散樂。大集東京。

[綱]丁卯三年。春正月。突厥啓民可搕汗寒來朝。可汗猶漢言天子。開皇十九年。以突厥突利可汗爲啓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處之朔州。[綱]夏四月。詔頒新律。牛弘等所造大業律十八篇也。[綱]改州爲郡。[綱]六月。帝北巡。次榆林郡。今陝西都司榆林衛啓民可汗及義成公主來朝。吐谷渾西域國名高昌見四四卷十一皆入貢。[綱]秋七月。築長城。[目]

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在山西大同府西北四百里蘇威諫不聽〔綱〕殺太常卿高熲憬尚書宇文弢弼光祿大夫賀若弼〔目〕帝之徵散樂也太常卿高熲諫不聽退謂丞李懿曰周天元見上卷二九以好樂而亡殷鑒不遠安可復爾又以帝遇啓民過厚謂何稠曰此虜頗知中國虛實山川險易恐為後患宇文弢私謂熲曰天元之侈以今方之不亦甚乎賀若弼亦私議宴可汗太侈並為人所奏帝以為誹謗朝政皆殺之熲有文武大略明達世務以天下為己任蘇

幸啓民帳

嘗晉陽宮

宴張衡宅

威。楊素賀若弼。韓擒虎皆頲所薦。及死。天下莫不傷之。[綱]八月帝至金河（在大同府大同縣東南一百五十里）幸啓民可汗帳。[目]車駕發榆林。甲士五十餘萬。旌旗輜重（載衣物車）千里不絕。帝幸啓民廬帳。（漢書所謂穹廬也。顏師古曰。穹廬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啓民奉（捧）觴上壽。帝大悅。[綱]還至太原（今山西太原府）營晉陽宮。（見三八卷二十）[綱]宴御史大夫張衡宅。[目]至濟源。幸衡宅。宴三日。[綱]遂還東都。（即東京）

[發明]自發榆林。至還東都。首尾特一事耳。而屢書於冊何哉。書幸啓民帳。所以見其務勤遠略之實。書嘗晉陽宮。所以見其峻宇雕牆之實。書宴張衡宅。所以見其私昵寵臣。深德其秩奪之實。凡此類一事則有一義。固不以其亂亡不道之故而盡

經略西域

裴矩首唱遠略

裴矩奏西域圖記

略之也。

【綱】冬，以裴矩為黃門侍郎，經略西域。【書法】特筆也。其特筆何罪？開邊也。自矩首唱遠略，通西域，征高麗，而天下怨毒，遂至於亡矣。

【目】西域諸胡多至張掖（今陝西行都司甘州衛）交市，帝使吏部侍郎裴矩掌之。矩知帝好遠略，訪諸商胡，以其國山川風俗，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且云：「今羌胡之國，並因商人密送誠款，引領翹（舉也）首，願為臣妾。若服而撫之，務存安輯，混一戎夏，其在茲乎！」帝大悅。矩因盛言胡中多諸珍寶，帝於是慨然將通西域，以矩為黃門侍郎，復使至張掖，引致諸胡，啗（淡。餌之也）之以利，勸令（平聲）入朝。自

是西域諸胡往來相繼所經郡縣糜費以萬萬計卒令中國疲弊以至於亡矩唱之也

